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文件

沪青司〔2026〕3号

关于于海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局各科处室，区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于海洋同志任青浦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栋同志任青浦区司法局行政应诉科副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

2026年4月21日

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，市局政治部、办公室，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各街镇司法所。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1日印发